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郎晶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王绍增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319420215****，于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93647元，大写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付明雨 电话：024-31312556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1号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李正茂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赵忠信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219210103****，于2007年9月至2023年11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28766元，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付明雨 电话：024-31312556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1号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张兴兰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崔有石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519630313****，于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39916元，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黄舒扬 电话：024-86257346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郝成云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石洪宝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2219490827****，于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53797元，大写伍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王莹 电话：024-27886228 13080837852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沈阳市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新区蒲水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高贤敏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高贤萍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1319571225****，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578元，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于滨嵩 电话：024-88041186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社保分厅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张元仁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贾琳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619530621****，于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28675.89元，大写贰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捌角玖分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朱妍 电话：024-82910651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养老保险大厅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石祥山、石才伟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李金娥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619441026****，于2008年10月至2023年10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99441.3元，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叁角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朱妍 电话：024-82910651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养老保险大厅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李恒生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王莹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219561104****，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0936元，大写壹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朱妍 电话：024-82910651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铁西区北一西路50号养老保险大厅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李萌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郭静芬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319601017****，于2011年7月至2023年3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40722元，大写叁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贰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金敏 电话：024-25833156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9号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黄象波：

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，电话、地址、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您本人及亲属，特向您公告送达决定书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厅发〔2001〕8号）文件第八条：“离退休人员死亡后，其亲属或他人冒领基本养老金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冒领者退还冒领金额”的政策规定，经核查，姓名：韩成文，社会保障号码：21010319500827****，于2012年5月至2024年8月多享受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497040元，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

银行账号：3301003309231001250-0000000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撒琦 电话：024-85810661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流花湖街1号

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2025年10月16日